**平桥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2022年度部门预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平桥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平桥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部门2022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平桥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部门2022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项目支出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二、财政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平桥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部门概况

 一、平桥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部门主要职能

平桥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全区粮食收购资格的审核管理和核查工作。

（二）负责粮食行政执法工作。监督检查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

（三）负责全区粮食流通统计工作

（四）会同有关单位制定应对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疫情和其他突发事件引起粮食市场供求异常波动的粮食应急预案

（五）负责区级储备粮的行政管理工作。依法对区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进行监督管理，会同有关单位负责拟订区级储备粮规模总量、总体布局、品种和动用的宏观调控意见，并对区级储备粮管理进行指导和协调

（六）审批区级储备粮轮换计划

（七）审批区级储备粮代储企业资格

二、平桥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部门的机构设置

信阳市平桥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内设机构四个，即：综合股、物资储备股、粮食产业股。

三、平桥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根据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本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和1个局属单位预算，具体是：

1.平桥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部门机关本级；

2.平桥区粮食行政执法大队；

第二部分

平桥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部门

2022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平桥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部门2022年收入总计144.10万元，支出总计144.10万元，与2021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0.17万元，增长28.03%。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社保正常调整所致。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平桥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部门2022年收入合计144.1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44.10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平桥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部门2022年支出合计144.1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4.10万元，占1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平桥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部门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144.10万元。与2021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20.17万元，增长28.03%，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社保正常调整所致。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平桥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部门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144.1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44.10万元，占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平桥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144.1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平桥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134.9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平桥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9.2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单位《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平桥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部门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为3万元。2022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2021年减少1万元，下降25%。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预算数比2021年减少0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无相关业务及预算。

**（二）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2021年减少1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没有相关项目预算。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万元，**主要用于车辆日常加油维护等支出，比2021年减少0万元，下降0%，主要原因是：每辆车每年共固定3万元运行维护费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平桥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部门2022年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无数据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平桥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部门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9.20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比2021年增加0.27万元，增加6.09% 主要原因：业务增加所致。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2.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部门2022年部门整体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年度主要任务、预算情况进行阐述，设置投入管理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等，综合反映部门整体履职情况。

我部门2022年无预算项目，因此不涉及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1年期末，平桥区粮食行政执法大队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平桥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2022年无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 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平桥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部门2022年部门预算表](http://www.haedu.gov.cn/UserFiles/File/201803/20180309144718540.doc)